

芜湖市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4年4月7日至4月30日，5月6日至5月11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芜湖市开展了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10月8日反馈了督察报告并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芜湖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及时制定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整改问题、措施、目标、时限，清单化、节点式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截至2025年底，督察反馈问题正在有序推进；转办544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542件。对移交的3个责任追究问题和督察反馈问题开展了责任倒查，共对25家责任单位（党组织）和26名责任人追责问责，给予警告处分6人，给予诫勉2人，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18人。其中涉及县处级单位13个、乡科级单位12个，县处级干部8人、乡科级干部16人、其他人员2人。

二、主要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坚持高位推动、系统谋划，2024年4月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环委会会议等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20余次，召开高规格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议。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开展现场督导30余次，及时解决重难点问题，全力推进整改任务落实。

二是优化能源结构，推进“双碳”工作。聚焦“双碳”战略，可再生能源累计装机583.72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累计装机达455.55万千瓦，提前完成“十四五”260万千瓦目标任务。编制全省首个地市级新型储能电站布点规划，新型储能总装机容量达41.8万千瓦。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累计创建市级绿色工厂120家、省级绿色工厂68家、国家级绿色工厂31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2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5家。

三是强化科学治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截至2025年11月底，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改善2.2%，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3.8个百分点。开展餐饮油烟、异味及道路扬尘专项整治，推动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解决。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100%；地表水10个国考断面、12个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达标率均为100%。源头管控土壤环境治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

利用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1.99%。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62.8%，位居全省前列。

四是开展集中攻坚，推进城市污水治理。实施芜湖市城区管网攻坚战项目，完成 95.24 公里存量污水管网整治，累计消除 10960 个存量污水管网病害点，有效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推进黑臭水体整治，全面消除劣Ⅴ类。老旧小区管网改造问题按期完成整改验收。

五是实施智慧监管，推进“十年禁渔”。制定《芜湖市长江十年禁渔 2025 “提升年”工作方案》，持续巩固提升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成果。构建完善“人防+技防+物防+空天监测”四位一体执法体系，实现全时段、全流域无死角监管。建成“智慧长江”渔政信息化平台，在长江干流等重点水域布设点位 49 个，有效预警率保持在 97%以上。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开展禁捕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及时查处涉渔违法犯罪行为。

六是突出规范管理，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芜湖市主城区和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分别编制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进一步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力度，全市 5 座资源化厂共处置建筑垃圾 49.2 万吨。打击各类建筑垃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检查运输车辆 3607 次。

七是统筹保护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强化自然保护地管护，成功设立青弋江省级自然保护区并完成规划报批，修订《芜

湖市自然保护地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保护区违规增殖渔业排查专项行动。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2024 年以来，完成 23 个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修复面积 2756 亩；完成持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面积 1354 亩。指导南陵县、繁昌区积极申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八是强化问题导向，推进督察移交问题整改。无为市打鼓庙一带废弃矿山修复项目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繁昌区选矿问题整改取得积极进展，新建一座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用于集中处置尾矿库尾砂，选矿堆存尾砂部分已清运处置，其余部分均按照“三防”管理要求序时推进处置，及时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全面梳理存量问题，集中推进整治。聚焦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各级警示片披露问题，压实各级责任，全力推进整改，确保按期完成。**二是举一反三巩固成效，落实长效管理。**完善整改长效机制，落实“四不两直”暗访调研工作制度，推动属地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严防问题反弹反复。**三是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提升治理成效。**聚焦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农村污水治理、长江禁渔等重点领域开展集中攻坚，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各项任务。

附件：1. 芜湖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进

展情况

2. 芜湖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追责问责情况

芜湖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

一、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一) 思想认识不到位

1. 通过个别谈话和下沉督察发现，芜湖市部分单位和地方领导干部没有主动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转化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仍显不足，“重发展、轻保护”思想依然存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 深化认识，提高站位。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建立责任清晰、协调顺畅的专项整改工作机制，坚决抓好整改工作落实。2024 年 4 月以来，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环委会会议等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20 余次，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开展现场督导 30 余次。

(2) 压实责任，传导压力。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失职追责”和“管发展必须抓环保、管行业必须抓环保、管生产必须抓环保”原则，市委、市政府负责同志坚持定期现场调度，强化工作落实，将生态环保责任压实到岗、传导到人。印发《芜湖市 2024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芜湖市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完成时限，有力推动问题整改。

（3）完善机制，推进整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各类生态环境问题，坚持系统整治、一体推进。印发《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防反弹管理办法》《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核查考核实施细则》《芜湖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奖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

（4）举一反三，加强暗访。严格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要求，2024 年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整改问题 99 个；拍摄制作市级暗访片。持续推动各县市区、开发区自查，累计上报省“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调度系统自查问题 2992 个。

2. 繁昌经开区未通过化工园区认定，但美佳公司于 2022 年违规扩建年产 15 万吨系列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美佳公司扩建的环氧树脂生产线项目问题已完成整改。

3. 无为市童颜香谷自然教育基地为林业辅助性活动项目，于2023年11月建成并对外开放。该项目侵占林地，擅自将自然教育馆、昆虫馆等教育场所改变为餐厅和客房并对外经营。

整改时限：2025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无为市已对违规使用林地、违法占地行为进行处罚。

（2）重新立项童颜香谷农家乐休闲基地项目，办理林地报批使用手续。对童颜香谷项目占用的退耕还林地实施异地调整，已完成土地报批手续。

4. 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谋划不够，工作落实不够到位，在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要求上还存在差距。鸠江区、弋江区、湾沚区排查整治走过场问题不同程度存在。弋江区三环路等区域存在多家违规从事模具制造、塑料破碎、砂石加工的企业；鸠江区瑞捷化工公司违规开展产品分装和销售；湾沚区新芜开发区优华新能源汽车部件公司违规将厂房租赁给其他企业，用于汽车零部件加工制造，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弋江区对三环路等区域多家企业开展分类整治，鸠江区瑞捷化工公司及湾沚区新芜开发区优华新能源汽车部件公司

厂房内的相关企业已完成整改。

（2）常态化开展相关企业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各县市区、开发区强化网格化巡查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5.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工作不够细实，建筑工地、线性道路等建设项目重工程进度、轻环境保护现象较为常见，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实施网格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对全市所有建筑工地实行扬尘防治包保制度，对全市在建工地实行“清单制+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2）强化日常动态巡查，加大执法力度。通过“双随机”、“回头看”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3）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印发《关于强化建设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对责任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不到位、整改不积极的企业和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4）印制《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芜湖市建筑工地施工围挡规格标准图册》《芜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工作规程（试行）》，发放至各在建项目。

(5) 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整改情况开展验收，部分项目已完工，其余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落实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6) 通过日常巡查和随机抽查，督促项目单位落实扬尘防控举措。

6.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监管力度不够，餐饮油烟扰民、建筑垃圾违规倾倒等问题依然多发。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 印发《芜湖市餐饮油烟扰民执法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餐饮油烟扰民联动执法四项工作机制》，明确餐饮油烟污染执法工作属地与部门职责，常态化开展餐饮油烟扰民联合执法检查。通过“大江资讯”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发布《关于公开征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线索的公告》，公开征集线索。实施餐饮油烟、噪声、异味及道路扬尘专项整治。

(2) 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建筑垃圾管理。城管、生态环境、住建、公安、交通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及时查处各类渣土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5起建筑垃圾违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二) 绿色发展推进力度不够

7. 芜湖市整体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能源综合效率偏低，减污降碳形势严峻。钢铁、火电、水泥、玻璃、陶瓷、化工等高排放企业比重较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占全市重点企业排放量的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印发《关于下达各县市区（开发区）2025 年度减煤目标的通知》，压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减煤责任。2025 年 1—10 月，我市非电煤炭消费 464 万吨，较 2020 年同期下降 6.79%，达到省对市减煤考核序时进度。

（2）新培育市级绿色工厂 29 家、省级 15 家，推荐申报国家级绿色工厂 11 家、绿色工业园区 2 家。

（3）完成芜湖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三条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改造，以及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信义玻璃在产生产线提标改造，达到省地标要求。富春染织、建华建材 4 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已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8. 芜湖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对能耗强度控制工作统筹推进力度不够。“十四五”期间，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要求较 2020 年下降 13%，但截至 2023 年底仅下降 3.4%。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2024 年，扣除原料用能和可再生能源消费，芜湖市单位GDP 能耗较上年下降 5.7%，完成省下达我市年度下降 5.1%目标任务。分解各县市区、开发区 2025 年度单位GDP能耗降低目标，按季度提示各县市区、开发区能耗强度控制进展情况。对重点用能单位实施用能预算管理，将年度用能计划分解到月，按月调度能源消费情况。

9. 《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要求，重点企业要限期分批实施改造升级和淘汰。荻港海螺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吨/天熟料生产线设备老化，2023 年单位产品能耗升至 119 吨标准煤，高于限额标准；瑞信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项目能效低于基准水平，均未按要求实施改造升级。芜湖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报表》显示，2023 年仅消费原煤 13.7 万吨，与实际采购使用量 33.6 万吨明显不符。安徽美芝精密制造、芜湖海螺水泥等企业还存在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荻港海螺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吨/天熟料生产线、瑞信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熟料生产项目已进行产能置换。富鑫钢铁完成原煤消费数据修正，与实际保持一致。安徽美芝精密制造、芜湖海螺水泥高耗能机电设备更换到位。

10. 督察发现，部分项目存在节能审查落实不到位问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要求，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千瓦时铅蓄电池技改项目已建成投产，但未履行节能审查手续。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下发《关于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项目问题核实整改的函》，督促经开区责令年产 450 万千瓦时铅蓄电池技改项目整改，并按规定履行节能审查手续。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编制《天能电池（芜湖）有限公司年产 450 万kVAh铅蓄电池技改项目节能报告》，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通过节能审查。

（三）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力

11. 督察期间，督察组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694 件，其中重复信访举报 150 件，部分问题群众曾多次在市县两级有关平台反映投诉，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印发《芜湖市 2024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件整改措施清单》，明确整改措施、目标、责任、时限。市环委会召开专题会议重点调度推进信访件问题整改验收。督察转办的 544 件信访件，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542 件。

12. 餐饮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突出。2023 年芜湖市虽然开展了餐饮油烟和噪声专项整治行动，但有关部门推动整治力度不够，问题解决不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职责部门，推动任务落实。发布《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加强噪声监督管理的通告》，督促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协调办理、督查通报、跟踪问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2）经开区、镜湖区、弋江区、繁昌区、鸠江区、南陵县、无为市积极推进相关点位问题整改。

（3）各县市区、开发区加强常态化监管，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13. 芜湖市部分区域异味投诉不断。镜湖区吉和路日处理 120 吨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相关信访举报较多。繁昌区孙村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不合理，服装企业被群众投诉有异味。湾沚区新芜经济开发区企业生产异味问题一直未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镜湖区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其他问题序时整改。

（1）镜湖区将停建的地下两层生活垃圾中转站改建为其他

配套环卫设施用房，后期另行选址建设生活垃圾中转站。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

（2）湾沚区提高对开发区涉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力度，重点时段开展夜间巡查，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开展源头减排，强化涉气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推动铸造企业开展“一企一策”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周边区域的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3）繁昌区正在调整优化繁昌区孙村经济开发区空间布局规划，加强对相关企业的日常监管，确保合规生产。

二、长江保护修复存在薄弱环节

（四）长江岸线侵占问题整治不彻底

14. 《芜湖港总体规划》指出，三山港洋灯浹作业区规划泊位等级为 5000 吨级。2008 年芜湖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东汇储运有限公司新建 3 个 5000 吨泊位，但该公司违背总体规划要求，擅自将 2#泊位建成 20000 吨级，批小建大。无为市鸿洋港务有限公司码头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违规侵占并硬化裕溪河岸线约 100 米。芜湖经开区金港船业长江岸边临时工棚、弋江区漳河白马街道段输料廊道及趸船码头，侵占滩涂。三山经开区皖南造船有限公司在长江滩涂内违规建设管理和生活设施。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无为市、弋江区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其他问题

序时整改。

（1）市交通运输部门完成《芜湖港总体规划》修订工作，对港区泊位等级进行调整，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审查《芜湖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待总规正式批复后将履行等级提升的相关报批手续。

（2）无为市对鸿洋港务有限公司码头违规用地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将鸿洋港务码头用地纳入《石涧镇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单元详细规划》编制并审批，已完成供地。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防止反弹。该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

（3）鸠江区金港船业拆迁项目正在征迁。弋江区漳河白马街道段输料廊道和趸船已拆除，皖南船厂在长江滩涂内违规建设的管理和生活设施已拆除。

（五）沿江企业污染防治不到位

15. 鸠江区融汇化工有限公司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芜湖港裕溪口码头堆场露天堆放原煤、晾晒污泥，“三防”措施落实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隐患。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公司应急事故池内存有大量含油废水，存在风险隐患。三山经开区三山港码头运输皮带廊道未按要求进行密闭，存在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鸠江区融汇化工码头淋溶液回收系统已完善，淋溶液

百分百收集。芜湖港裕溪口码头原晾晒污泥区域已完成复绿。环宇沥青应急事故池中的废水已全部转移至危废库并按规定处置，废气收集设备正常运行。

(2) 三山经开区已督促三山港企业在 2 台卸船机出料皮带、移动料斗出料皮带两侧增设挡风围挡，并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全面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3) 举一反三，加强沿江码头巡查，督促企业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16. 芜湖市船舶修造污染问题较为突出。芜湖经开区原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将场地租赁他人违规开展船舶冲滩拆解。长江三山经开区段仍存在非法维修船只、露天喷漆等问题。芜湖市现有的 4 家船舶生产企业均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擅自停用焊烟净化器，焊接烟气直排外环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

(1) 对经开区原长江轮船有限公司场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清除该拆解点。

(2) 鸠江区船舶生产企业安徽中润重工有限公司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移动式焊烟收集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3) 督促三山经开区 3 家船舶生产企业对确需露天焊接的点位配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4) 加大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六) 入河排污口排查把关不严

17. 芜湖市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核定工作时，对《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技术指南》核定要求把握不准，将部分应纳入的排污口移出入河排污口清单，如青弋江湾沚段的城北、老人桥、罗保圩等多个排涝泵站，均存在排放污水问题，却被移出入河排污口清单。城北等泵站不同程度存在水质超标问题。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

湾沚区已规范建立入河排污口清单，青弋江沿线入河排污口溯源、排查、整治到位。城北、老人桥、罗保圩等排口经检测，水质已达标。

(七) 污水入江问题依然存在

18. 2018 年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芜湖市花津桥、金马门排涝泵站污水直排青弋江。整改方案明确要求，2020 年年底前要完成金马门、花津桥收水区域雨污分流改造。该问题已于 2021 年 1 月整改验收销号。督察发现，上述泵站收水区域雨污分流仍不彻底，雨季污水直排青弋江问题依然存在。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金马门排区已完成排区内 15.2 公里管网疏通排查检测，完成 5 个小区混接整治、7 处市政管网雨污混接整治，完成商铺私接错接整治，新建管网 2.5 公里，目前常态化维护。花津桥排区完成 16 个小区和 8 个公共单位整治。

(2) 依托芜湖市城区管网攻坚战项目，完成砬坊路污水管网缺陷整治。

19. 长江、青弋江及保兴埠、大阳埠等重要水体多个入江雨水泵站前池及排口，不同程度存在水质较差问题，雨季污水入江问题仍然存在。陶沟泵站入江排口、铁桥泵站前池、中山南路泵站前池水质超标。

整改时限：2026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 陶沟排区排查整治工作正按序时推进。

(2) 弋江区已完成中山南路和铁桥泵站排区相关小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前池来水已消除黑臭。

(八) 禁渔工作仍有不足

20. 《关于进一步明确芜湖市禁渔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长江干流（芜湖段）全部水域，青弋江、漳河、裕溪河等重要支流，以及与长江干流、重要支流连通的河口向内 1 公里范围为禁渔区。督察发现，长江和漳河白马街道段，夜间存在偷捕现象；青弋江湾沚段、长江白茆镇筛子圩段长期存在违规垂钓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督促落实属地责任，完善包保机制，健全协作体系，强化联动执法，充分发挥技防手段优势，加大禁捕宣传力度，举一反三，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违规垂钓和偷捕行为。

三、污染防治工作存在短板

(九) 大气污染防治不够有力

21. 2023 年芜湖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不降反升，排名全省倒数第三，重污染天数呈上升趋势。2024 年 1—3 月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中，芜湖市空气质量改善排名倒数第 17 位，PM_{2.5} 浓度改善排名倒数第 18 位。2024 年 1—6 月，芜湖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24，同比上升 2.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2%，同比下降 7.6 个百分点；PM_{2.5} 平均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5.4%，空气质量改善压力较大，形势严峻。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2024 年，芜湖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3.8%，PM_{2.5} 平均浓度同比改善 4.1%。2025 年，截至 11 月底，芜湖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657，同比改善 2.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5.3%，同比提高 3.8 个百分点。

(1) 持续推动源头治理。在环评审核阶段鼓励引导新建重

点行业项目按照A级环保绩效水平建设。摸排的 42 台 2 蒸吨以下生物质锅炉已按要求淘汰。推进玻璃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全市 463 辆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已按要求淘汰。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芜湖市全部行政区域内全天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通行。

（2）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治理。完成新兴铸管、富鑫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 5 家在产水泥熟料企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的主要改造工程。完成信义玻璃在产生产线提标改造，达到省地标要求。**现有 4 台 35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已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按照分类施策原则，完成 31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工作。

（3）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印发《关于强化建设工程施工领域扬尘污染违法违规行为联合惩戒的通知》，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惩戒。持续开展餐饮油烟、异味及道路扬尘专项整治。修订《芜湖市秸秆禁烧工作奖惩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属地责任。

22.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不到位。部分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有关县区及部门监督管理力度不够，企业违法违规问题突出。繁昌区富鑫钢铁有限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兆信炉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选矿项目违规扩建矿石破碎生产线，未采取粉尘收集处理措施，部分矿石原料和固体废物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富鑫钢铁 105 立方米烧结机机头破损管道及脱硫制浆机碱液输送管道已完成焊接维修，144 立方米烧结机机尾出料口收集罩已完成整改。炼钢工段已实施工艺优化，将热泼工艺升级改造为闷渣工艺。

（2）兆信炉料有限公司违规扩建的选矿破碎生产已完成整改，原矿石堆场临时用地已恢复为林地。

23. 无为市新华工业粉体厂、瑞海运输公司破碎及筛分生产线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整改时限：2025 年 3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新华工业粉体厂、瑞海运输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查处到位。

（2）瑞海运输公司破碎生产线问题已完成整改。

（3）新华工业粉体厂、瑞海运输公司已完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4）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无为市石涧镇境内石子破碎加工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督促相关企业完善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相关建设手续办理不到位、污染防治措施不落实的，开展清理整顿。

24. 弋江区强盛机械公司浇筑工段未配套建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弋江区强盛机械公司地面浇筑工序已取缔，熔炼、抛丸、浇注机已配套除尘设施。

25. 湾沚区火龙动力科技公司熔炼等工段废气收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对火龙动力科技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该公司在原有熔炼工序旋风除尘器基础上，加装了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6. 鸠江区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凯仁橡塑有限公司擅自停用废气治理设施。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对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凯仁橡塑有限公司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安装用电监控。

27. 芜湖经开区麦凯瑞汽车外饰公司VOCs自动监控设备量程设置不规范，不符合污染物自动监控管理要求。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企业已按要求申报量程，并按规范调整量程。依托省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管平台开展网上巡查，督促企业按规定对在线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28. 部分工业园区涉气问题整改不到位，无组织排放问题依然严重。2021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 2023 年二季度省警示片均指出，繁昌区铸造行业环境管理粗放。督察发现，繁昌区及有关部门整改标准不高，问题整改推进力度不够。龙王寺铸造厂、金科铸造有限公司熔炼工段生产时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浇铸工段未配套建设集气罩。胜达铸造厂打磨铸件粉尘直排。金牛机械、长城铸造等企业熔炼、浇筑烟气收集处理不到位。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已对企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各相关铸造企业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生态环境问题“一企一策”整改报告》。

29. 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交办的南陵县许镇工业园企业生产废气异味扰民信访件，已于 2019 年 6 月整改完成。督察发现，该工业园水跃、科玛等家具企业普遍存在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无组织排放严重。

整改时限：2025 年 9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督促家具企业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操作培训和管理。

（2）组织开展家具企业不定期巡查，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家具行业专项环保培训、宣传活动。

（3）属地政府已制定家具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通过问题摸排、集中整治、巩固提升，推动许镇镇家具产业向绿色化，安全化、集约化、高端化方向发展。

（4）持续推进喷涂中心项目建设，现已基本完成项目主体架构工程建设。

30. 扬尘、粉尘污染问题突出。督察组随机抽查 10 个建筑工地发现，普遍存在“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双随机”、“回头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不间断监督检查。

（2）对各县市区、开发区整改情况开展验收，经抽查，少数项目已完工，其余正在施工的项目均落实施工过程中“六个百分百”要求。

31. 2024 年 1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开展全省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芜湖市有关

部门重视不够，排查整改不力，行业污染问题仍然多发。随机抽查混凝土加工企业，7家存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等问题。鸠江区景康建材有限公司物料大棚和配料仓未封闭。三山经开区康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弋江区江宁混凝土有限公司、鸠江区明涛混凝土有限公司等企业车辆冲洗平台建而不用，生产作业时喷淋设施未运行，大量易产尘物料露天堆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各县市区、开发区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站环境综合整治，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巡查，督促企业限期整改，相关企业已完成整改。

（2）制定印发《2024年芜湖市住建系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根据《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抽查巡查，监管扬尘防治工作。

（3）住建、生态环境部门强化协同管理，共同督促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32. 秸秆禁烧管控不力。《芜湖市2023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要求，全年全域持续开展秸秆禁烧工作，禁止秸秆焚烧及其他各类露天焚烧现象。督察发现，芜湖市一些地方秸秆禁烧管控不力，露天焚烧秸秆问题时有发生。2023年卫星遥感通报火点数量和秸秆焚烧点位数量均为全省最多。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加强统筹调度。市环委会召开会议重点调度全市秸秆禁烧工作开展情况，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全面筑牢秸秆禁烧防线。

（2）强化巡查监管。加大秸秆禁烧巡查力度，落实网格化监管机制，持续开展露天焚烧现象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秸秆行为。

（3）拓展科技赋能。积极搭建秸秆禁烧高空瞭望系统，实现远程实时监测露天焚烧火点情况，对发现的火点及时提醒属地人员应急处置，实现人防与技防有效结合。

33. 部分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管理不到位。鸠江区中海油芜湖清水加油站、清水街道亚孚加油站、三山经开区峨桥加油站等均存在油气泄漏现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督促鸠江区清水街道中海油、亚孚加油站更换存在泄漏问题的加油枪头，督促三山经开区峨桥加油站更换加油枪上破损的集气罩，并对加油作业时未打开油气回收装置风机问题进行立案查处。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装置正常使用。

（十）水污染防治存在不足

34. 雨污管网建设存在短板。芜湖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到 2021 年，城市及县城建成区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点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督察发现，全市 468 个老旧小区仍有 125 个未完成管网改造。镜湖区团结一村、鸠江区金湾锦苑等已完成整改的小区仍存在污水外溢问题。湾沚区主城区 5.19 平方公里区域仍采用合流制管道，污水截流不到位，部分生活污水通过雨水排口直排东湖。镜湖区方村街道、鸠江区湾里街道、繁昌经开区横山公共服务中心等地截污纳管不彻底。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整改取得明显成效，持续推进。

（1）全市 468 个老旧小区雨污混接整治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

（2）依托芜湖市城区管网攻坚战项目，加快推进存量污水管网整治。

（3）镜湖区团结一村小区污水外溢问题已完成整改验收，现场已无污水外溢现象，排水管网运行正常。常态化开展团结一村雨污水管网巡查，掌握管网运行状态，确保管道畅通。

（4）湾沚区累计完成东湖周边污水管网改造修复约 27.89 公里、源头雨污分流整治地块 23 个，排查发现的 47 处入湖直排口已完成整改。开展东湖主湖区底泥清淤工作，累计完成清淤

28.2 万立方米。

(5) 镜湖区方村街道完成改厕 96 户，其中天城村同步完成 30 户生活污水收集资源化利用。鸠江区湾里街道金湾锦苑小区上湾塘整治项目已完工。

(6) 繁昌经开区实施污水管网改造、雨污水管网与水系运维项目，新建管网完成总工程量 70%，管网修复完成总工程量 94%。

3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不到位。三山经开区滨江污水处理厂和湾沚区铭源污水处理厂长期超负荷运行，2023 年超负荷进水天数占比高达 76.1%、77.5%。繁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进水浓度波动较大，2024 年 4 月进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达 148 毫克/升，最低仅 27 毫克/升。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表面处理废水收集池内的污水漫溢至地面。芜湖经开区化工园、繁昌经开区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 原三山经开区滨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已启动。项目前期手续及相关专项服务的招标与合同签署工作均已完成。工程总体建设进度已达 53.7%。

(2) 湾沚区通过建设城东生活污水处理厂、修复改造污水管网、源头地块雨污混接整治等措施，铭源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指标明显改善。平均进水液位进一步下降。平均进水BOD₅浓度进一步提升。

（3）繁昌区孙村镇镇区污水管网已累计完成建设道路 24 条，剩余未完成建设道路 2 条正在按计划实施。孙村镇前期已排查 22 个雨污混接点，均已纳入年内镇区排水管网项目中实施。

（4）湾沚区定期对新芜经济开发区电镀产业园污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巡查并建立巡查台账，确保污水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5）经开区化工园区（江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及专管项目已于 2025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

（6）繁昌经开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厂区内 21 个单体已全部完成主体建设。

36. 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进水量低、不正常运行等问题。芜湖市有 38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量低于设计能力 50%。其中，湾沚区陶辛镇污水处理厂实际处理量不足设计能力的 25%。南陵县桂镇村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采样监测发现，氨氮浓度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0.7 倍。繁昌区新港镇和无为市石涧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浓度过低。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 湾沚区六郎新市镇污水处理厂已采取疏通管道、修复破损管网、污水应纳尽纳等措施提升设施收水量。截至 2025 年底,六郎新市镇污水处理厂日均污水处理量已达设计规模的 60% 以上。陶辛镇污水处理厂、红杨镇和平新村污水处理站,因常住人口及居民用水量减少,设施收水量低。经排查,未发现污水管网破损、堵塞,设施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应纳尽纳。对以上设施开展常态化污水管网巡检,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2) 南陵县家发镇集镇区污水处理站等 6 个污水处理设施,数据显示日均收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 以上;工山镇桂镇村污水处理站等 6 个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村庄常住人口及村民用水量估算,日均收水量达到设计规模的 60%;何湾镇污水处理厂等 17 个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因设计规模偏大、设施周边常住人口及居民用水量减少,设施收水量较低。对以上设施开展常态化污水管网巡检,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工山镇桂镇村污水处理站,通过增设厌氧池、紫外消毒设备,铺设生态池防渗膜,扩增生态湿地面积等措施强化水质净化能力,改善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3) 繁昌区已开展两次排查,排查发现管网缺陷均已整改完成;新港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逐步提升。荻港镇污水处理厂等 4 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因产业园项目未实施,企

业减产，村庄常住人口及用水量减少等因素，设施收水量低。经排查，未发现以上设施污水管网破损、堵塞，污水应收尽收。对以上设施开展常态化污水管网巡检，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4）无为市 4 个污水处理设施完成管道疏通、破损管网修复，其中 3 个污水处理站处理量达设施设计规模的 60%以上，石涧镇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逐步提升。对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检，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37. 黑臭水体治理管护不到位。2019 年，芜湖市完成 79 条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但由于管护不到位，芜湖经开区完成整治的 15 条水体已恶化为劣 V 类。其中红星路明渠、和平路明渠、长春路明渠返黑返臭。无为市高沟镇长淋港河、石涧镇王庄村等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标准低、管护不到位，周边仍有生活污水排入，水面漂浮生活垃圾。对王庄村水体采样监测发现，水体黑臭明显。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芜湖经开区依托 2023—2026 年黑臭水体水质提升项目，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提升，已完成内源治理、外源污染管控、增氧曝气、水生动植物投放栽植等水生态修复工作，整治工作基本结束。后续将继续加强常态化管理工作，巩固整治成效。

（2）无为市对高沟镇长淋港河生活污水直排口进行末端截污处理，将生活污水泵入高沟镇镇区污水主管网，并加强巡查和

管护。结合高沟镇污水改造提升工程，对长淋港河周边存在雨污混排的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对长淋港河开展了清淤、清杂、护坡、绿化等工作，加强长淋港河水面环境管护。

（3）无为市将石涧镇王庄村水体纳入黑臭水体监管清单加强管理。对原雨淋桥下的沟渠进行清淤，定期清理沟渠内漂浮的生活垃圾。对王庄村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将居民生活污水有效纳入集镇污水管网，排查污水管网，对破损管网进行修复。

38. 重点水域水产养殖污染监管不到位。《芜湖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明确，禁养区内禁止开展生产经营性水产养殖。督察发现，湾沚区花桥镇黄池村禁养区内存在 20 余家水产养殖户，养殖面积 1121 亩。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湾沚区花桥镇黄池村禁养区 1121 亩养殖水面已调整为水稻种植区。

（2）已完成《湾沚区水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 年）》修编，完善港口建设区禁养区界定，原规划禁养区中花桥镇黄池港口码头及仓储建设区，调整为花桥镇黄池港口水上码头建设区，取消湾沚区花桥镇黄池村 1121 亩养殖区域禁养区划定。

（3）对全市禁养区开展自查、抽查现场等，经整改，禁养区内无经营性养殖。

39. 2019 年，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养殖尾水监测，推动水产养殖主产区规模以上水产养殖场尾水达标排放。芜湖市现有水产养殖主体 11451 户，2021 年至今，全市仅开展养殖尾水监测 129 家次，尾水监测频次及覆盖面偏低，无法全面掌握尾水污染情况。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各县市区、开发区认真执行《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摸排辖区内规模以上养殖主体情况，督促提升尾水监测频次及覆盖面，有效掌握水产养殖尾水情况，累计对 348 家规模以上养殖主体的尾水开展监测，均达标排放。

（十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到位

40. 芜湖市部分县（市、区）及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力度不够。繁昌区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缺位。牛汪炉渣粉磨有限公司、升隆实业有限公司等 27 处场地，仍有尾砂未消除环境风险隐患。繁昌区华财物流有限公司擅自向废弃矿坑倾倒洗砂污泥，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措施，尾砂部分已清运处置，

其余部分均按照“三防”管理要求序时推进处置。

(2) 新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处置项目，集中处置尾砂，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顺风山选矿厂堆存在老繁新矿业仓库的尾砂已清运至填埋场。

(3) 对华财物流涉嫌擅自倾倒固废行为进行查处。

41. 南陵县铜铁矿业有限公司选冶厂未建设矿石堆场挡渣墙和防雨顶棚。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 南陵县铜铁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建成标准化物料大棚、挡渣墙、截洪沟及导流管道。

(2) 对原露天堆放矿石进行清运，已处置完毕。

(3) 该企业已排查并修补厂区内破损污水管网，确保淋溶水经中和处理后回用至选矿工序。

42. 建筑垃圾管控不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芜湖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均未按要求制定相关规划。无为市、繁昌区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不力，尚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导致建筑垃圾未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无为市通江大道（襄安镇军二路与闻甘路交叉口）附近倾倒大量建筑垃圾，占地约 400 平方米。繁昌区渡江大道高架桥入口

处、童坝村等地，长期违规倾倒建筑垃圾。湾沚区乌凤滩公园、弋江区火龙街道、镜湖区天门山街道等地，也不同程度存在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现象。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编制《芜湖市主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包含镜湖区、鸠江区、弋江区、三山经开区、经开区和江北新区），无为市、南陵县、繁昌区、湾沚区已分别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4—2035 年）》。

（2）繁昌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无为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3）有关县区建筑垃圾问题均已完成整改。

（4）为严厉打击各类建筑垃圾运输行为，强化警示教育，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和市场运营秩序，对 5 起建筑垃圾违规典型案例予以通报。

43. 部分县区建筑垃圾违规加工问题突出。弋江区弋城环保、鸠江区恒源环保、南陵县华崧再生资源等企业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均存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不完善、粉尘无组织排放问题。鸠江区嘉兴路、芜湖经开区福山大桥附近存在非法破碎加工建筑垃圾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弋江区弋城环保已按要求在生产作业时关闭车间卷帘门，全程打开除尘设备和喷淋系统，并安排工人常态化清扫厂区内外地面及路面。

（2）南陵县华崧再生资源已配套建成各项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督促企业在生产时落实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3）鸠江区恒源环保企业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正常运行，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嘉兴路附近非法破碎加工点已完成整改。

（4）经开区福山大桥附近的非法破碎加工建筑垃圾点已完成整改。经开区龙山街道、万春街道已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对征而未用地块加大巡查力度。

44. 畜禽养殖行业监管不力。部分县区粪污集中处理项目低效运行或建而不用问题突出。南陵县、湾沚区农业农村部门要求，2019 年集中处理项目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但近三年，湾沚区悦农生态农业公司处理量仅为设计能力的 19%；南陵县肥力得生物科技公司处理量仅为设计能力的 30%。南陵县何湾镇河湾村、籍山镇沈亭村粪污集中处置中心分别于 2021 年、2022 年停运，项目未能发挥应有作用。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 悦农生态农业公司新建一座厂房，扩大生产处理面积，优化厂区设施设备，提升处理效率。湾沚区协调养殖主体将养殖粪污转交有机肥生产企业代为加工处理，增加有机肥厂粪污原料收集数量；督促悦农生态农业公司做好商品有机肥生产、销售记录，真实反映企业全年实际产能。

(2) 肥力得生物科技公司已明确区分发酵车间、陈化车间及包装车间，优化厂区设备，现已正常运转。籍山镇沈亭村粪污集中处置中心已逐步恢复产能，同步计划消纳籍山镇部分养殖企业粪污。何湾镇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正在引进粪污处理或农业农村类产业项目。

45. 督察组随机抽查 19 家养殖场，7 家不同程度存在环境污染问题。无为市星辉畜禽养殖公司、周大养猪场等粪污露天堆放，污水直排外环境。南陵县帮能养殖公司将粪污随意倾倒自然水塘。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 无为市十里墩镇星辉畜禽养殖场已修补粪污管道，露天堆放的粪污已清理。赫店镇周大养猪场对三格化粪池进行维修，已清理溢出粪便。

(2) 已对南陵县帮能养殖公司直排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该公司已采取截污措施，防止粪便外溢、废水外排情况再次发生；

已对受污染的池塘进行整治和清理；厂区的粪便污水经收集发酵后部分自用，部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清运。

（3）认真落实《关于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信息和粪污贮存设施安全生产核查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三查三促”行动的通知》，结合春秋防疫、“畜牧科技进万家”活动，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养殖场生态环境问题进行排查并形成整改清单，强化指导帮扶，减少生态环境污染。

46. 畜禽养殖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执行不到位，全市 61 家规模养殖场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107 家规模养殖场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市农业农村局梳理全市规模养殖场名单，明确畜禽养殖企业存栏、出栏等养殖规模。对因停养暂未办理排污许可的 10 家养殖场，已由县市区农业主管单位出具停产证明，若后期恢复生产，将督促企业补办排污许可手续。其余养殖场均已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手续。

47. 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不到位。2021—2023 年，芜湖经开区龙山街道东梁社区、万春街道新民社区农资废弃物回收点未对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进行回收。督察组随机抽查

11 家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其中镜湖区 3 家、弋江区 1 家、鸠江区 4 家、繁昌区 1 家、无为市 2 家，均存在台账管理不规范、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比率不高等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湾沚区、三山经开区按规范设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无为市、南陵县、镜湖区、鸠江区、经开区申请专项资金，设立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偿回收点；弋江区与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企业合作，定期在回收点协助企业开展废旧农膜有偿回收；繁昌区创新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数字化回收，提高回收效率。经农业农村部门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和听取情况报告，各县市区、开发区“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整改到位，同时要求各主体责任单位加强回收点日常监督和台账管理，确保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管理到位。

四、生态系统保护统筹推进力度不够

（十二）自然保护地管护不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对自然保护区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作出了明确规定。督察发现，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监管不力，放任养殖户在南陵县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长乐片区核心区内开展投饵水产养殖等违规生产经营活动，养殖面积达 80 亩；在保护区核心区范围内还存在违

规投放虾笼网具等行为。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南陵县已对水产养殖等违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整治并恢复地块原有种植功能，同时通过开展清网行动、不定期执法检查巡查等方式，对保护区内违规投放的虾笼网具进行清理。

（2）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南陵保护管理站完善《保护管理站工作职责》，结合实际调整生态巡护员巡护路线、分工，加强人员培训，同时充分运用GIS监管系统，构建“人防+技防”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保护区日常管理。南陵县相关部门、乡镇、南陵保护管理站通过开展联合巡查、专项巡查等方式，加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

（3）南陵县相关部门、乡镇、南陵保护管理站加强以案释法，并通过进村入户、张贴各类宣传页等方式加强扬子鳄保护宣传。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明确，自然保护区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规定管理，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湾沚区违反相关规定，自陶辛水韵县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以来，一直未编制建设规划，2023 年违规建成宗潭里街区、陶辛镇特色展销中心等建设项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已完成青弋江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和陶辛水韵县级自然保护区撤销，并设立了湾区自然保护地管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按时报送进一步整合优化成果，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有效落地做好保障。

（2）进一步加强陶辛水韵县级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建立并落实巡查巡护工作制度，巡护员按要求完成巡护工作。

（3）宗潭里街区、陶辛镇特色展销中心已完善相关土地报批手续。

（十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不力

50. 无为市石涧镇打鼓庙一带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违规施工，有关部门监管不力，边修复边破坏问题突出。该项目超工程设计采伐林地 22.06 亩，其中石涧镇治理区超范围采伐 8.11 亩，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治理区超范围采伐 13.95 亩。已修复并通过验收的 29.85 亩 CK2、CK9 区域植被损毁。该项目剥离、削方等施工生产环节降尘、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石料破碎加工区喷淋设施未运行，大量砂石、土方等易产尘物料露天堆放，雾炮、冲洗平台等设施不正常使用，矿区运输道路洒水清扫不及时。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已对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补办林地报批手续。

(2) CK2、CK9 区域损毁的植被已恢复到位。

(3)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时，场地架设雾炮，设置冲洗平台，落实喷淋运行要求。及时清运露天堆放的砂石、土方等易产尘物料，对临时堆场不作业区及时覆盖到位。加大项目区运输道路洒水、清扫频次，保持运输道路整洁。对超限超载车辆加大打击力度。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定，在山区实施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不得开工建设。打鼓庙矿山修复项目在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下，于 2022 年 7 月即违规开工，未建设截水沟、排水沟等设施。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 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手续。

(2) 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场区排水工作，落实水土保持工程措施。

(3) 加强该项目水保工作监管，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工作。

(十四) 生产矿山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52. 无为市百胜天一石矿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露天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未办理使用林地审批和采伐许可手续，违规侵占林地 14.4 亩。南陵县一些生产矿山企业生态环

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生态破坏和污染环境等问题较为突出。佰金矿业有限公司吕山金矿年采选 130 万吨金矿石项目，作业面及鲍冲大坝未建设截排水沟；未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修复”要求，已形成的靠帮边坡及平台未开展复垦和补种苗木。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1）对无为市百胜天一石矿有限公司违规使用林地行为进行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2）在佰金矿业有限公司吕山金矿 1 号采区北侧靠帮边坡、南侧开采形成的+195~+205 平台及鲍冲大坝区域两侧修建排水沟。根据“边开采、边修复”要求，排查矿山修复存在的问题，对 1 号采区北侧靠帮边坡和南侧开采形成的+195~+205 平台及边坡、休憩区、破碎站、防洪池、1#采区、高位水塔旁选矿场、鲍冲大坝实施清理覆土和播种草籽工作，并补植湿地松、红叶石楠、女贞、四季青、桃树、桂花树等苗木。

（十五）侵占土地问题严重

53. 繁昌区部分选矿企业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规占用耕地林地，堆放倾倒选矿尾砂问题突出。

整改时限：2026 年年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1）已相关选矿企业案件进行查处。

(2) 选矿企业违法占地（非尾砂）整改情况。针对无需现场整改及根据实际需求明确完善手续或整改的 18 个，正在进行整改现场复核验收，并指导各相关镇明确消除违法状态思路；正在完善土地手续 3 个；根据查处情况确定整改思路的 1 个。

(十六) 湖泊保护与治理存在不足

54. 《芜湖市南塘湖“一湖一策”实施方案》明确要求，禁止擅自填堵和占用水域，对区域内围埂养殖土台土埂进行清除。督察发现，南塘湖周家汊附近存在违规倾倒建筑垃圾侵占湖面现象，并使用建筑垃圾修建一条长约 80 米、宽约 13 米的围坝；在开展南塘湖治理时，未按要求实施土台田埂及沟汊清除治理。

整改时限：2026 年 6 月底

整改进展：序时整改。

建筑垃圾已清运完成，恢复道路原貌。2025 年 3 月经弋江区法院和市中院司法调解，已将该区域回收。弋江区已制定水系连通整治方案，部分圩埂破开，推动水系互通。

55.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要求，列入保护名录的湖泊要编制湖泊保护规划，划定湖泊管理和保护范围。东湖、辉湖、施茶湖等湖泊未编制保护规划，由于缺乏管护，部分湖泊水质较差。

整改时限：2025 年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整改验收销号。

东湖、辉湖、施茶湖等湖泊保护规划已编制完成。属地政府等管护单位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开展监管，东湖、辉湖、施茶湖等湖泊水质均得到改善。

芜湖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追责问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5 月 6 日至 5 月 11 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芜湖市开展了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反馈了督察报告，移交了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制定了《芜湖市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调查问责工作实施方案》，成立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纪委监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相关业务科室为成员的专项工作组，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一、无为市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不力问题

经查，无为市“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树得不牢，对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认识不足、重视程度不高，压力传导不够；有关乡镇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不力；无为市有关部门监管、履职不到位。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责任认定，对 8 家责任单位（党组织）和 8 名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1 人、诫勉处理 1 人、采取其他方式追责问责 6 人。

二、繁昌区选矿行业整治推进不力问题

经查，繁昌区学习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不到位，推动选矿行业整治不力；有关乡镇未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属地责任，监督管理不到位，履职不力；区有关部门协调调度、监督管理等职责履行不到位。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责任认定，对 8 家责任单位（党组织）和 8 名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3 人、诫勉处理 1 人、采取其他方式追责问责 4 人。

三、湾沚区、三山经济开发区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不力问题

经查，湾沚区和三山经开区对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重视程度不高，统筹谋划不足；有关地方和部门对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巡查等监管落实不到位，污水提质增效工作推动不力，日常管理存在缺失。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责任认定，对 9 家责任单位（党组织）和 9 名责任人予以追责问责，其中，党纪政务处分 2 人、采取其他方式追责问责 7 人。

四、无为市长淋港河水体发黑发臭问题

经查，有关地方对交办问题整改不到位，导致问题出现反弹。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责任认定，对 1 名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对上述问题的严肃处理，充分体现了芜湖市委、市政府坚决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务实行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坚定决心。全市上下各级领导干部务必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全

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生态文明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更大力度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扎实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治理，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